

烟台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212023000	行政处罚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第五十条：“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律、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市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p> <p>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违法行为开展调查。</p>		
2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212024000	行政处罚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3.【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律、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市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p> <p>2.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开展调查。</p>		
3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370000212025000	行政处罚	<p>【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处罚裁量基准的监督。</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	指导、监督全市公证工作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212026000	行政处罚	<p>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第七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有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本规则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3.【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二十九条：“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对违法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施行政处罚分级负责的意见》（鲁司〔2016〕61号）：“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由省司法厅实施。”</p>	市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5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212027000	行政处罚	<p>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p> <p>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市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6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212028000	行政处罚	<p>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370000212029000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	指导、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处罚裁量基准的监督。</p> <p>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	指导、监督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370000212030000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p> <p>2.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责令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警告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p> <p>2.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